

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

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确认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2026年7月20日，公司股东陆军、陆维炜、赵红、江阴市炜达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炜达尔”)、无锡维达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维达丰”)、无锡维达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维达元”)与浙江湃肽医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湃肽医药”)签署《股权收购协议》，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22,011,000股股份(占采纳股份总股本比例的18.01%)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湃肽医药，陆军、陆维炜、赵红直接持有的股份转让价格为37.40元/股；炜达尔、维达丰、维达元所持股份转让价格为27.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公司股东陆军、陆维炜、赵红、炜达尔、维达丰、维达元和湃肽医药于2026年9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6〕第139号、深证协〔2026〕第140号)，该确认书有效期为六个月，转受让各方需按照确认书载明的转受让股份数量一次性办理过户登记。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提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办理过户相关手续，协议转让最终能否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6〕第139号、深证协〔2026〕第140号）。

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